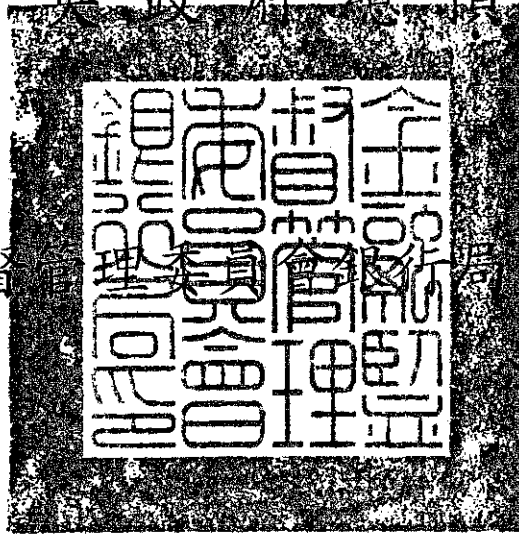


25-2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第 1-18 頁
---------------	----------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19 頁
------------------	--------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20 頁
------------------	--------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第 21-22 頁
-------------------	-----------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3-27 頁
------------------------	-----------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8-29 頁
-----------------	-----------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0-31 頁
----------------------	-----------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2-33 頁
-----------------	-----------

6. 人事費分析表.....	第 35 頁
----------------	--------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第 36-37 頁
-----------------	-----------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39 頁
-----------------	--------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第 40-41 頁
-------------------	-----------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第 42-43 頁
------------------	-----------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45 頁
---------------------	--------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第 46-47 頁
----------------------------	-----------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第 48-49 頁
-------------------------------	-----------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第 50-51 頁
-----------------------	-----------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52-53 頁
-------------------------	-----------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54-69 頁
---	-----------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票券商、信託業、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2.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
- 3.金融卡片業務與機構之監督及管理。
- 4.金融機構合併法所稱公正第三人之認可及管理。
- 5.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存款保險事業之監督及管理。
- 6.會同交通部對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7.外匯行政之監督及管理。
- 8.與本局業務有關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 9.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 10.與前九款相關之事業、財團法人、同業公會等機構及業務之監督及管理。
- 11.其他有關銀行市場、票券市場、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法規制度組、本國銀行組、信用合作社組、信託票券組、外國銀行組、金融控股公司組等 6 組；另設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 6 室，其主要職掌為：

- 1.法規制度組：掌理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不屬其他各組掌理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動產擔保交易法、票據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洗錢防制法授權規定及相關配合事項之研擬；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合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範之研擬；其他有關法規制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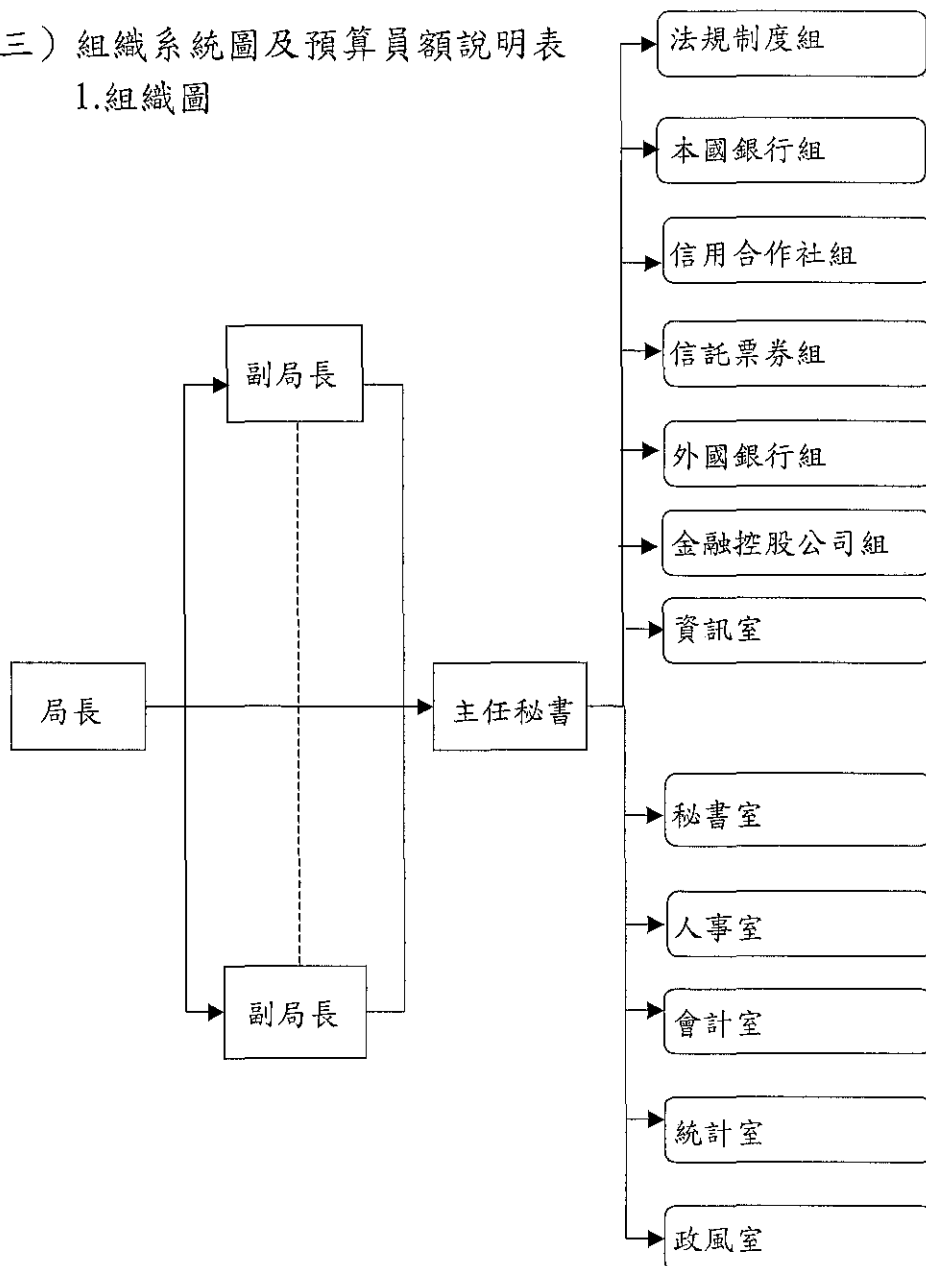
- 2.本國銀行組：掌理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一般銀行業務之監督及管理；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之督導；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與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監督及管理；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發行金融債券、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國內、外分支機構之管理、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等銀行法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事宜；會同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他有關本國銀行事項。
- 3.信用合作社組：掌理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度之訂修；銀行業消費者金融知識推廣教育之規劃；本局所監督、管理機構之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及契約範本之規劃、訂修；受理各銀行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存款保險條例與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管理及考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市場機制之規劃與公正第三人之管理及考核；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監督及管理；信用合作社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信用合作社事項。
- 4.信託票券組：掌理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中小企業銀行改制之商業銀行、非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票券金融公司、工業銀行、信用卡業務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監督及管理；短期票券、信託、證券化業務、信用卡、

現金卡與電子票證資訊之蒐集及制度之研究；票券公會、信託公會之督導；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之督導；其他有關信託票券事項。

- 5.外國銀行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及代表人辦事處之監督及管理；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之審查及管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管理外匯條例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國際金融事務之處理；國際金融監理制度與情勢發展之蒐集、調查及研究；其他有關外國銀行事項。
- 6.金融控股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子銀行、子票券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監理；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機構整併政策之擬訂及推動；金融控股公司集團資本配置、風險評估之管理及合併監理政策之整合等事項；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及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其他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事項。
- 7.資訊室：掌理本局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局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局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8.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10.會計室：掌理本局歲計及會計事項。
- 11.統計室：掌理本局統計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240 人，103 年度配置職員 208 人、工友 10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合計 222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算員額	102 年度	209	10	3	1	0	223
	103 年度	208	10	3	1	0	222
	增減員額	-1	0	0	0	0	-1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面對經濟金融環境新的發展趨勢，為促進金融業的健全發展，並協助金融業開創新局，本局持續以「穩定」與「前瞻」之金融監理思維，並以建立有利國內金融業經營環境、健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暨加強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等，興利與除弊並重，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持續與中央銀行研商擴大開放銀行辦理涉及人民幣或大陸地區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擴大國內銀行人民幣業務發展空間。

2.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廣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2) 積極參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之工作及會議，並適時配合防制洗錢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

3.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並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提昇兩岸金流服務。

(3) 檢討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令規定。

4.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銀行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定期會晤機制，與陸方就市場進入、銀行業務經營、監理法規等金融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協助我國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並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2) 持續強化大陸地區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

(3) 持續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為計畫主軸，積極推動執行十項重點措施，推展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5.強化金融監理，提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及資產品質。

6.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檢討修（增）訂各類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	1	進度控管	1.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檢討修正銀行業相關法令規定 2 項。(35%) 2.銀行局與證券期貨局(35%)、保險局(30%)共用指標。	100%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	統計數據	1.適時配合洗錢防制法之修正，修正相關規範，預計 1 則。(20%) 2.積極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等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及國際會議，並於會場說明我國作法、進行經驗交流，預計 2 次。(40%)。 3.國業處(40%)及銀行局共用指標。	100%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機構佈局海外市場	1	統計數據	1.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設立據點之家數。 2.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6 家
三	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 提供企業籌資便利性	1	統計數據	1.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之 1.2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倍(50%)。 2. 銀行局及證期局(50%)共用指標。		
		2	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	1	統計數據	1. 金融機構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家數 3 家。(40%) 2. 銀行局及保險局(60%)共用指標。	100%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1.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金融相關事業、及參股達 6 家。(50%) 2.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50%)共用指標。	100%
		2	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	1	統計數據	1. 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 2 項。 2. 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共用指標。	2 項
五	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	1	進度控管	1. 本國銀行 103 年底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到 11%、8% 及 8% 以上。(50%) 2. 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50%)	100%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00%	績效衡量標準： 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50%)，101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能分別至少達到3.5%、4.5%及8%之標準(20%)、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30%)。 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助於銀行業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法規修正過程：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99年發布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之規範，本會前於98年11月即與銀行公會組成「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共同研議相關國際規範，於101年3月研擬完成「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等法規修正草案後，分別於101年3月及4月召開二次公聽會與銀行業者進行溝通並協助其解決於導入Basel III過程中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之可能問題，後於 101 年 6 月發布修正草案暫行版本，對全體銀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函請各銀行進行試算，再依試算結果修正該二法規後，於 101 年 10 月辦理法規預告程序，最終將該二法規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定案發布。 (2)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3)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銀法字 10110007011 號令發布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4)上開法規修正後，本國銀行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如期實施 Basel III。 2. 本國銀行依修正後規定試算之平均普通股權益為 8.5%、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8.55%及資本適足率為 11.64%，符合修正後規定所訂之法定最低資本要求。 3. 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配合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為提升信合社風險管理能力，強化其風險評估及資本計提概念，推動信合社適用 Basel II。本會先對信合社辦理多場教育宣導課程，及輔以實地訪查輔導，並請各社辦理 4 次試算作業，協助信合社充分瞭解 Basel II 相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關計算方法。本會業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1070 號函公告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750 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3450 號令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2)配合「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並為強化信用合作社資訊之揭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邀集全體信用合作社召開公聽會，溝通經營管理階層酬金、財務概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管理等資訊之揭露方式。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3560 號預告修正，102 年 1 月 24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0170 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有效提升信用合作社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引進優質外資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或新增商品	100%	績效衡量標準：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4 件（占 5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情形分析： 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之件數： 1. 101 年度計完成 11 件金融機構整併及外資機構參股本國金融機構案件，已達 101 年所定目標值。 (1) 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及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另為擴大外資參與國內金融市場，核准 2 家大陸地區銀行設立台北分行及澳商澳盛銀行在台設立子行。 (2) 另本會於審慎監理及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下，101 年度計並完成群益證券合併金鼎證券、大慶證券合併富順證券、元大證券合併寶來證券及永豐金證券合併太平洋證券等 4 證券商併購案；另並核准寶來曼氏期貨合併元大期貨 1 件期貨商合併案。 2. 由於歐債風暴未歇，國內金融機構多以穩健業務經營為要務，其財務結構及獲利著有提升，然其自主經營性亦趨增強，進而影響金融機構被購併之意願。爰本年度仍能達成所訂目標，顯見其難度極具挑戰性。另上開目標之達成，對於金融機構新經營團隊之引進、經營範疇及經營規模之擴大等，著有助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100%	績效衡量標準： 1. 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0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3%；101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5%；102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7%。（占35%） 2. 在100年經濟成長率估計為5%之情形下，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1,700億元。101年經濟成長率如逾5%，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估可再增加約2,200億元。（占35%） 達成情形分析： 1. 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101年：較99年6月底之授信及投資金額新增5%。（占35%） (1) 本會函請銀行公會將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資料，轉知會員金融機構作為授信及投資評估參考。銀行公會並就「金融機構對於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辦理授信或投資等，有無相關障礙或需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事項」函報相關建議，本會業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 (2) 授信部分，銀行可透過強化政策性優惠貸款（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促進服務業發展等優惠貸款）及強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等方案，由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銀行提供融資協助。 (3)投資部分，愛台十二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相關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銀行如擬就各該計畫進行投資，於符合銀行法投資規範下，均可提出申請或逕行投資。 (4)由於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分散風險，引導銀行資金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貸款，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截至101年12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699 億元及 1,218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1 億元及 917 億元，分別增加 54.1%及 32.8%，已達成目標，顯見本國銀行致力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之成效良好。 2. 101 年經濟成長率如逾 5%，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預估可再增加約 2,200 億元。（占 35%） (1)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 101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七期。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4,475 億元，較 100 年底增加新臺幣 3,798 億元，達成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定成長目標。另據統計，101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0.18%、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3.94%，均較 100 年底之比率 46.81%、51.36% 為高；平均逾期放款比率為 0.51%，則較 100 年底之 0.59% 為低。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2)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會分別於 101 年 3 月及 12 月舉辦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會議及本國銀行總經理會議，邀請經建會等相關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檢討辦理情形，交換意見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協調相關單位參採執行。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協助國內銀行佈局大陸市場	75%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 4 家銀行赴大陸及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案。(75%) 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業於 101 年度核准國泰世華、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第一銀行設立村鎮銀行、永豐銀行設立子行，以及國泰世華、合作金庫、華南銀行設立分行所屬支行，達成率 100%，將有助於國內銀行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者拓展業務，以提供台商完整金融服務，發揮產業與金融相輔相成之經濟綜效，回饋國內經濟，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2. 本會 101 年度已核准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分別為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聯邦商業銀行申請設立香港分行、彰化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設立泰國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元大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澳門分行、新加坡分行、台新銀行申請設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臺灣銀行申請設立印度孟買代表人辦事處、澳洲雪梨分行、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設立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玉山商業銀行申請設立柬埔寨金邊分行、澳洲雪梨分行及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二) 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績效衡量標準： 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2家(30%)，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2項。(40%) 達成情形分析： 1. 截至102年4月底止，已核准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萬泰銀行及香港商環匯亞太公司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共計3家。 2. 102年2月6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提供不同的優惠措施，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提高對臺投資、提升對我國境外基金投資人之服務品質。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含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家數。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2年5月10日止，本會已核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及柬埔寨代表人辦事處。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績效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102年3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4兆4,751億元，較101年底增加新臺幣275億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0.85%、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4.56%，達 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新臺幣 2,400 億元預期目標之 11.48%。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1. 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績效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 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 3 月 18 日核准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之參股投資案。
	2.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績效衡量標準： 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 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放寬共同託基金得投資於涉及大陸地區金融商品及得以人民幣計價。
五、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績效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2 年：分別不低於 8%、4.5%及 3.5%） 達成情形分析： 本國銀行依修正後規定試算之平均普通股權益為 8.5%、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8.55%及資本適足率為 11.64%。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09	209	370	0	
3				0500000000					
	218			規費收入	-	15	15	-15	
				0566100000					
		1		銀行局	-	15	15	-15	
				0566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15	15	-15	
				0566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15	15	-15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印製品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4	0	
	214			0766100000					
				銀行局	2	2	4	0	
				0766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7	192	351	15	
	211			1166100000					
				銀行局	207	192	351	15	
				1166100900					
		1		雜項收入	207	192	351	15	
				11661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661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07	192	202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335,122	307,126	27,996	1.本年度預算數325,994千元，包括人事費262,107千元，業務費56,986千元，設備及投資6,685千元，獎補助費2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2,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3,8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1,749千元，增列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教育訓練費及資訊經費等18,448千元，計淨增16,699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8,828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郵資、電話費及影印機租金等275千元，增列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自本年度起納編總預算之國外旅費等4,672千元，計淨增4,39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0066100000 銀行局	335,122	307,126	27,996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335,122	307,126	27,996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325,994	302,295	23,699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8,828	4,431	4,397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400	-100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品等出售收入。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21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66100000
			銀行局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2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7	承辦單位	人事室、統計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7	
	211			1166100000 銀行局	207	
		1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207	
			2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7	1.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酬勞繳庫數192千元。 2. 出售金融業務統計輯要等印製品收入15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9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2,107	人事室	按職員20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222人，計編列人事費262,107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15,129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6,427千元)
0100 人事費	262,10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1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6		
0111 獎金	36,998		
0121 其他給與	3,374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29		
0151 保險	16,4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3,887	秘書室、人事室及資訊室	1.業務費56,986千元：
0200 業務費	56,986		(1)派員參加國內金融及資訊專業課程暨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學分補助費等經費6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71		(2)購買FSI所開設之線上學習課程221千元。
0202 水電費	4,333		(3)大溪檔案庫房水電費73千元(6,084元×12月)。
0203 通訊費	100		(4)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水電費4,260千元(355,000元×12月)。
0215 資訊服務費	7,907		(5)統計刊物及報表等資料郵寄費1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6)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7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		(7)確保銀行業監理業務電子化各項應用軟體運作，支應系統維護費5,207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8)辦公場所租金31,450千元(1,200元×2,184坪×12月)。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9)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3千元。
0271 物品	1,572		(10)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等保險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12		(11)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評選所需出席費24千元及辦理講習、政策性訓練等講師演講或授課鐘點費1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		(12)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報章雜誌及電腦耗材等經費1,33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13)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19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14)油料46千元：按油氣雙燃料車1輛，每輛
0294 運費	10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6,68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8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5		
0400 獎補助費	216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月汽油52公升、液化石油氣59公升；機車1輛，每輛每月19公升，全年共需1,560公升，每公升汽油34.80元、液化石油氣23.3元，計需46千元。 (15)文康活動費444千元：按職員208人，技工3人、駕駛1人、工友10人、合共22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44千元。 (16)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24千元。 (17)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清潔費569千元、保全費2,124千元及管理費3,037千元。 (18)大溪檔案庫房保全費100千元。 (19)行政單位業務經常性表報、檔案卷夾等印製費249千元。 (20)政風法令宣導經費33千元。 (21)金融業務統計輯要、中英文版金融統計指標、基本金融資料及其他各類統計報表等印製費420千元。 (22)委外辦理收發校繕2,040千元。 (23)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282千元。 (24)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辦理經費90千元。 (25)辦公房屋及大溪庫房養護費175千元。 (2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1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6千元：按汽車滿4年未滿6年34,000元×1輛＋機車1,700元×1輛＝3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05千元：按職員208人，每人每年986元計列。 (27)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飲用水設備及大溪檔案庫房貨梯養護費200千元。 (28)公文檔案整理運送費100千元。 (29)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6,685千元： (1)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周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850千元。 (2)購買辦公室自動化等所需相關套裝軟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5,9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軟體工具及系統軟體等合法軟體版權經費1,230千元。	
			(3)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監理報表擴充案 400千元。	
			(4)汰購會議系統主控機及桌上型麥克風系統等辦公設備經費205千元。	
			3.獎補助費216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人、在職亡故人員遺族2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預算金額	8,8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銀行業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法規及制度、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規範及兩岸金融往來政策暨法規；金控公司轄下銀行及票券公司、非金控公司轄下銀行、信用合作社改制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等業務之監督管理，審核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及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健全金控公司及銀行監理法規，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內容，強化金控公司及銀行風險管理，規範兩岸金融往來，鼓勵銀行從事金融商品創新與業務多元化，健全金控公司、商業銀行、工業銀行、票券金融業務、信託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落實銀行遵循法令規範，改善資產結構，提升服務品質及金融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銀行監理	8,828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計編列經費8,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8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63		
0203 通訊費	2,4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0		1.郵寄各類公文函件及報表資料等所需郵資192千元。
0271 物品	1,067		2.辦理銀行監理及業務聯繫所需數據、電話費2,2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		3.影印機設備等租金7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0		4.辦理銀行監理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經費1,067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35		5.主管銀行法規修訂、編製及召開各項會議所需資料印製、會場佈置及其他雜支等經費37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554		6.國內出差旅費3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7.出國計畫共8項，所需經費3,752千元，詳如派員出國計畫表。
			8.台北市內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1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5,994	8,828	300			335,122
0100人事費	262,107	-	-			262,10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197	-	-			172,19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6	-	-			5,316
0111獎金	36,998	-	-			36,998
0121其他給與	3,374	-	-			3,374
0131加班值班費	12,666	-	-			12,6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129	-	-			15,129
0151保險	16,427	-	-			16,427
0200業務費	56,986	8,828	-			65,814
0201教育訓練費	871	163	-			1,034
0202水電費	4,333	-	-			4,333
0203通訊費	100	2,440	-			2,540
0215資訊服務費	7,907	-	-			7,9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1,450	780	-			32,230
0221稅捐及規費	13	-	-			13
0231保險費	70	-	-			7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	-	-			184
0271物品	1,572	1,067	-			2,639
0279一般事務費	9,612	379	-			9,99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	-	-			17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	-			24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	-			200
0291國內旅費	-	310	-			31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35	-			1,035
0293國外旅費	-	2,554	-			2,554
0294運費	100	-	-			100
0295短程車資	-	100	-			100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6,685	-	-			6,6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4066100300 銀行監理	40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480	-	-			6,480
0319雜項設備費	205	-	-			205
0400獎補助費	216	-	-			216
0475獎勵及慰問	216	-	-			216
0900預備金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62,107	65,814	216	-
	2			銀行局	262,107	65,814	216	-
				財務支出	262,107	65,814	216	-
		1		一般行政	262,107	56,986	216	-
		2		銀行監理	-	8,82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 計	
300	328,437	-	6,685	-	-	6,685	335,122
300	328,437	-	6,685	-	-	6,685	335,122
300	328,437	-	6,685	-	-	6,685	335,122
-	319,309	-	6,685	-	-	6,685	325,994
-	8,828	-	-	-	-	-	8,828
300	300	-	-	-	-	-	30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25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0066100000 銀行局	-	-	-
			4066100000 財務支出	-	-	-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	-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480	205	-	-	6,685
-	-	6,480	205	-	-	6,685
-	-	6,480	205	-	-	6,685
-	-	6,480	205	-	-	6,68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1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16	
六、獎金	36,998	
七、其他給與	3,374	
八、加班值班費	12,666	超時加班費7,16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4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29	
十一、保險	16,427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62,10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208	209	-	-	-	-	-	-	10	10	3	3	1	1
				0066100000 銀行局	208	209	-	-	-	-	-	-	10	10	3	3	1	1
				4066100100 一般行政	208	209	-	-	-	-	-	-	10	10	3	3	1	1

委員會銀行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22	223	249,441	242,441	7,000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經費： 1.派遣人力：辦理文書處理部分作業委外編列5名經費2,040千元。 2.勞務承攬： (1)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2名經費569千元。 (2)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5名經費2,124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222	223	249,441	242,441	7,000	
-	-	-	-	-	-	222	223	249,441	242,441	7,00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9	1,798	624	34.80	22	34	52	6201-UW。
					708	23.30	1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49	228	34.80	8	2	3	519-QHH。
合 計					1,560		46	36	55	

預算員額： 職 員 208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222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335.36	8,358	5		-	-
合 計		1,335.36	8,358	5		-	-

本局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7、8樓)，係按同仁辦公室每人8平方公尺規劃設計，除一般辦公空間外，並包括該大樓依建築法規所設計之電梯梯廳、空調室、電氣室、電訊室、樓梯(電梯、逃生梯、貨梯、逃生走道)及業務所需會議室、簡報室、討論室、書籍資料儲藏室、網路設備存放室、收發室、檔案庫房、檔案閱覽室、檔案掃描建檔室、文具用品室、哺育室、影印室及圖書室等。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66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16千元。	-

委員會銀行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7	133	2,717	-	-
	察 問	-	-	-	-	-
	會 判	-	-	-	-	-
	修 究	-	-	-	-	-
	習	6	123	2,554	-	-
		-	-	-	-	-
		-	-	-	-	-
		1	10	163	-	-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澳洲雪梨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7	441	410
02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年會及相關會議 - 93	法國巴黎及其他主辦國	1.防制洗錢之標準(含評鑑標準)。 2.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	7	1	86	65
03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及BCBS所舉辦之各項會議 - 93	比利時、瑞士	1.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係由BI S中的BCBS 與會員國聯合舉辦，主要由各國銀行監理機構派員參加。 2.積極參與BCBS各項會議，並與各國監理官交流，強化我國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經驗交流與國際合作，促進我國金融法制與國際接轨。	7	4	455	226
04參加美國金融監理機關(FED, OCC)舉辦之銀行監理會議 - 93	美國	我國銀行在美設有多家分行/子行，雙方有跨國監理之需要。另FED, OCC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互動。	5	3	168	130
05ISDA(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s, Inc)舉辦風險管理及新種衍生性商品會議 - 93	新加坡	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於金融市場之影響越來越大，有必要瞭解該等商品最新發展，以作為監理之考量。	5	2	50	83
06各國金融監理機關舉辦有關銀行主管機關會議 - 93	英國	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機構監理(internationally active)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降，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監理官學院，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討金融相關議題。	7	2	138	141

委員會銀行局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5	886	銀行監理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1.04	1	35
			澳洲布里斯班	101.07	3	350
			韓國首爾	101.12	3	132
5	156	銀行監理	法國巴黎	101.02	1	114
			法國巴黎	101.10	1	112
			法國巴黎	102.02	1	123
29	710	銀行監理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1.09	4	572
			新加坡	99.09	4	288
			比利時	97.09	4	232
18	316	銀行監理	美國芝加哥	101.11	1	116
			美國舊金山	101.06	1	174
			美國芝加哥	101.05	1	125
60	193	銀行監理	泰國曼谷	100.05	1	38
			捷克布拉格	100.04	1	124
			新加坡	98.08	1	108
14	293	銀行監理	澳洲雪梨	101.06	1	88
			新加坡	101.04	2	101
			澳洲雪梨	100.05	2	196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訓練中心 (The South East Asia Central Ban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Centre)舉辦銀行監理及銀行實務研討會-93	馬來西亞	此為東南亞地區區域性銀行監理官之合作組織，為本地區各國主管機關交流資訊及人員培訓之平台，參加該會舉辦之研習有助於掌握最新地區性發展趨勢。	103.01-103.12	5	2

103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7	50	66	163	銀行監理	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相關會議93	北京	大陸銀監會	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雙邊協商，協助我國金融業者進一步拓展商機，爭取我金融業最有利之發展條件。	103.01-103.12	4	8

委員會銀行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430	155	1,035	銀行監理	有	1.對互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方面所關切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2.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進行實質討論。 3.初步溝通市場開放相關議題。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28,221	-	-	216
13其他經濟服務		328,221	-	-	216

委員會銀行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685	-	-	-	-	6,685	335,122
6,685	-	-	-	-	6,685	335,1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摶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業依決議編製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業依決議編製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業依決議編製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業依決議編製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葉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會配合行政院歷次會議決議國營事業達成法定盈餘者，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為 1.2 個月+X；X=0 至 1.2 個月。績效獎金由存保公司年度達成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及不含銀行業營業稅撥入款)，依員工貢獻程度提撥計給。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20060211 號函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據以做為存保公司發放績效獎金之準據。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局業依立法院通案決議及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	本局業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銀局(國)字第 10220001260 號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決議事項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局業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銀局(國)字第 10220001260 號函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業務主要係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培養及訓練銀行業從業人員等，該院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業務係處理信用卡相關業務，以配合社會公眾需要，適應經濟發展，促進交易之便利，尚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情事。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改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有鑒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用於發展金融市場，並檢討將基金預算所編列之出國經費、差旅費、委託研究費、教育訓練費、資訊經費之公務機關常態運作經費，民國 103 年度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二) 有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標售國華人壽公司是否暫停之假處分案，業已在法院審理中，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不得提前辦理交割，應依法院確實裁定假處分結果切實辦理。 銀行局 (一) 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原列 443 萬 1,000 元，有鑑於 ECFA 生效已逾 2 年，中國方面金融服務部門之開放承諾包括：保險 1 項、銀行 6 項、證券及期貨 3 項，共計 10 項，惟中國提供台灣之早收清單仍有範圍狹窄或內涵不明之情形。如「台資企業」之範圍過度狹窄；「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	謹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國申請從業人員資格」之內涵不明；另聯徵資料查核困難，成為經營之技術性障礙，ECFA 之所謂早期收割乃收到包著毒果之糖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在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施政目標上，無法協助金融業以更有利條件進入並開拓中國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443 萬 1,000 元以辦理銀行監理業務，但因銀行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後，債務催收業務的執行方案產生諸多爭議。另外，部分銀行存匯款業務手續費標準揭露情形不佳，調閱存款交易明細手續費收取標準差異甚大。爰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 44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改善銀行債務催收業務執行及資訊揭露作業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第 1 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原列 443 萬 1,000 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案「施政目標與重點—年度施政目標」—「4.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列有「強化中國銀行來台設立分行之監督管理」項目，惟中國銀行業者到台灣設據點後，若以中國總部之營收補貼台灣據點之服務進行惡性競爭，我國如何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2351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針對 102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第 1 節「銀行監理」項下「業務費」計畫，原列 443 萬 1,000 元，	業依決議於 102 年 5 月 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鑑於台灣銀行業者中國分行在存放款等業務經營方面面臨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金融業者登陸中國市場後所衍生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結項目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102年5月29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2351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曾 錫 文 主任曾錫文

機 關 長 官：桂 先 農 銀行局長桂先農